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偉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夏森
訴訴代理人　邱奕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被告所興建之翫美苑建案B6戶別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。原告購買系爭房屋為透天建築，並有地下室之空間，未計入權狀。原告於交屋前與被告指派之專員江仲晨進行點交時發現地下室未通。被告言明將於108 年6 月5 日修繕完畢，惟迄今仍未將瑕疵修繕完成，並刻意拖延修繕之進度，而因地下室漏水位置屬系爭房屋之化糞池，於原告尚未入住即開始漏水，依法請求被告減少價金及賠償原告裝潢所花費100 萬元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經查，依翫美苑房屋買賣契約書第12條規定，如因本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本件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桃園地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